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請假）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簡專員椿郎代）

于組長英美

許組長力友（吳股長惠菁代）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葉主任茹盼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2 次會議紀錄：略（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0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0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566 號函將「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函送各相關機關配合實施。	第一組
第二案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據以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件免費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一組

第 10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四案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569 號公告。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

(一)有關依本會第 101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針對開票階段，候選人得票數記票紙呈現方式，前經於本會召開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選務工作檢討會討論提案決議，由本組研議後與各區公所討論再行決議。

(二)本案經本會函文徵詢各區公所意見，建議採取全張記票紙為板橋區、土城區、林口區等 3 區；採取單張記票紙但先行套印候選人姓名號次為永和區、新莊區、八里區等 3 區；其餘均為維持現狀或無意見計 23 區（維持現狀 16 區、無意見 7 區），故擬採取維持現狀單張記票紙方式辦理。

####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會第 101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針對開票階段候選人得票數記票紙呈現方式，建議改採全張記票紙方式辦理，惟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檢討會中與各區公所討論，各區公所反應不一致。後續經本會再詢各區公所意見，3 個區公所建議採取全張記票紙，3 個區公所建議採取單張記票紙但先行套印候選人姓名號次，16 個區公所建議維持現狀，7 個區公所無意見，故擬採取維持現狀單張記票紙方式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重行選舉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於石門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曾銘鑒 1 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1 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上開 1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候選人學歷為高中（職）。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石門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二、附件

三)。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結果計有 1 人登記。本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經審查亦合於規定。本案已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將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相關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詳如附件二、附件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另本次會議第一案為重行選舉，第三案及第四案為補選，選務工作相似，差異僅為法源依據不同。若當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前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自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若當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後死亡，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15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四）。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業於 112 年 2 月 19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沈德發里長於 112 年 1 月 5 日因病辭世，經板橋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120059685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補選公告：112 年 1 月 31 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2 年 2 月 2 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2 年 3 月 7 日。
  - (五)投票日：112 年 3 月 18 日。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1 年 9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4,676 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66,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

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五、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與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地點相同，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069 號公告。
- 六、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如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沈德發里長於 112 年 1 月 5 日因病辭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故已擬訂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等事項據以實施，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發布補選公告，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四案：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黃希義里長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因病辭世，經新莊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120208355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補選公告：112 年 2 月 16 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2年2月18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2年2月22日至2月24日。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2年3月30日。

(五)投票日：112年4月15日。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111年10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5,764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81,000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五、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與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地點相同，業於112年2月16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23150101號公告。

六、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1份（如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黃希義里長於112年1月30日因病辭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故已擬訂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等事項據以實施，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業於112年2月16日發布補選公告，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五案：邱淑娥女士撕毀「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按所稱「故意」，係指對於構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
- 二、邱淑娥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上午 10 時許，在中和區編號第 1380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公投票（如附件十一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邱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一之二）：  
問：（證物）公投票是您撕毀的嗎？  
答：對。  
問：是有意撕毀嗎？  
答：不是的。因為最近家裡有很多事情，造成頭腦不清，投票時恍惚不小心撕毀。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依邱淑娥女士撕毀公投票之情形，應係出於故意所為，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邱淑娥女士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邱淑娥女士違法事證明確，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六案：陳思宏先生撕毀「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陳思宏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上午 9 時許，在新店區編號第 2204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公投票（如附件十二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陳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二之二）：

問：為什麼撕毀公投票？

答：我沒有要領公投票，但我進入到圈票處時，發現有一張公投票，我不想投公投票，怕被有心人拿去使用，情急之下，我認為撕毀是唯一的方法。

問：你知不知道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故意撕毀公投票要處罰鍰？

答：我不知道。我認為這是選務人員的疏失，給我一張我沒有要領取的公投票，公投票的投票通知單還在我家裡（如附件十二之三）。空白公投票不能帶離現場，又不敢交還，怕被誤用，所以，當場把公投票作廢。我沒有主觀上的故意，我有正當事由可以阻卻違法。
- 四、陳思宏先生嗣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就本案件向本會遞送陳述意見書（如附件十二之四），大意與上揭筆錄的回答相同。
- 五、本會就陳思宏先生指摘「選務人員疏失」乙節（陳先生本不願領取公投票，選務人員仍將公投票連同選舉票發給），詢問第 2204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該員承認，該投票所確未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領、領」（先領選舉票，再領公投票）作業流程發給選舉票及公投票。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依陳思宏先生將公投票撕毀之情形，足認出於故意所為。惟其所為，無非係以其不知公投法第 44 條，故意撕毀公投票要處罰鍰之規定，且誤解有正當理由（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將選票撕毀是唯一方法），可以阻却違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法規之不知與

錯誤)：「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陳思宏先生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陳思宏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惟據陳思宏先生表示：「我沒有要領公投票，但選務人員仍將公投票連同選舉票發給我，我怕被有心人拿去使用，情急之下，我認為撕毀是唯一的方法。」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二之一、附件十二之二、附件十二之三、附件十二之四，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減輕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罰鍰。

第七案：施世凱先生撕毀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公投)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施世凱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上午 10 時 20 分許，在永和區編號第 1615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市長選舉票及公投票各 1 張(如附件十三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施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三之二)：

問：你是否有撕毀市長選舉票及公投票各一張？詳情為何？

答：有。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投票當日一下記不清楚要投給誰，又覺得旁邊很吵，身心很煩，才不小心撕毀選票。我那時本來該吃藥，但因為趕著投票，所以沒來得及吃，造成撕毀選票的行為，不是故意的。

四、按施先生所領身心障礙證明（如附件十三之三），障礙類別係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障礙等級係中度（如附件十三之四）。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施世凱先生撕毀市長選舉票及公投票，依其撕毀之情形，足認係出於故意所為。惟其陳稱：「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投票當日一下記不清楚要投給誰，又覺得旁邊很吵，身心很煩，才不小心撕毀選票。我那時本來該吃藥，但因為趕著投票，所以沒來得及吃，造成撕毀選票的行為，不是故意的。」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障礙等級係中度，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之事由，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施世凱先生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施世凱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惟據施世凱先生表示：「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投票當日一下記不清楚要投給誰，又覺得旁邊很吵，身心很煩，才不小心撕毀選票。我那時本來該吃藥，但因為趕著投票，所以沒來得及吃，造成撕毀選票的行為。」施先生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為精神及感官

障礙中度，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三之一、附件十三之二、附件十三之三、附件十三之四，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之事由，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八案：鄭功暉先生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鄭功暉先生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莊區編號第 620 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投票日上午 9 時許，撕毀選舉人交給之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票各 1 張（如附件十四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鄭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四之二）：  
問：為何把選票撕毀？  
答：有位民眾拿到兩份選票，投完一份，還剩一份，交給我，他告訴我把選票撕掉，我就撕掉了。我第一次碰到這樣的情形，所以不知道怎麼處理，我只是一時當下的反應，不是故意的。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鄭功暉先生為投票所主任監察員，聽信選舉人所稱係多領而交給之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票各 1 張，不思應循法定程序依法處理，以善盡其監察職責，反竟率行撕毀，情節非輕。爰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2 項：「I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II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

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一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鄭功暉先生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鄭功暉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惟鄭功暉先生為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竟未依據投開票所工作手冊規定辦理，情節非輕，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四之一、附件十四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一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第九案：丁簡碧珠女士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丁簡碧珠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10 時 25 分許，在蘆洲區編號第 720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各 1 張（如附件十五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協同警方向丁簡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五之二）：  
問：你將選票撕毀，是否屬實？  
答：屬實。但我不是故意的，我不曉得不能將選票撕開。  
問：是否知悉撕毀選票違反選罷法？  
答：我不知道。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從丁簡碧珠女士撕毀選舉票之情形，足認係出於故意所為，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丁簡碧珠女士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丁簡碧珠女士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五之一、附件十五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十案：林揚勝先生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林揚勝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9 時許，在三重區編號第 954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市議員選舉票（如附件十六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林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六之二）。  
問：為何有撕毀之情形？  
答：因圈選處的桌面是濕的，致選票沾濕黏在一起，我很小心將選票慢慢展開，但還是破了，而且第一時間有跟選務人員反映，我並不是故意的。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林揚勝先生因圈選處的桌面是濕的，致選票沾濕黏在一起，雖小心將選票慢慢展開，但市議員選舉票還是破了，第一時間就有跟選務人員反映。且從該選票祇係右上一小角分離，足認應非出於故意所為，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林揚勝先生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據林揚勝先生表

示：「因圈選處的桌面是濕的，致選票沾濕黏在一起，我很小心將選票慢慢展開，但還是破了，而且第一時間有跟選務人員反映。」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六之一、附件十六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因桌面濕潤，且從該選票祇係右上一小角分離，足認應非出於故意所為，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十一案：廖阿娥女士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廖阿娥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11 時許，在板橋區編號第 1050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市議員選舉票（如附件十七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廖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七之二）：  
問：為何將市議員的選票撕半？  
答：因為議員的選票太長了，不好投進票匱，所以我把選票折一折，結果不小心在折的過程撕開了。我不識字，沒唸過書，不是故意的。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廖阿娥女士所領得之市議員選舉票，伊認為太長了，不好投進票匱，不小心在折選舉票的過程中撕開了。從該選票又狹又長的形狀，確實很容易被弄破，且從其破毀情況，亦堪認係不慎撕毀，而非出於故意者，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廖阿娥女士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據廖阿娥女士表示：「因為議員的選票太長了，不好投進票

匱，所以我把選票折一折，結果不小心在折的過程撕開了。」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七之一、附件十七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從該選票又狹又長的形狀，確實很容易被弄破，且從其破毀情況，亦堪認係不慎撕毀，而非出於故意，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十二案：陳育慧女士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陳育慧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下午 3 時 25 分許，在中和區編號第 1456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里長選舉票（如附件十八之一）。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陳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八之二）：

問：里長選票是您撕毀的嗎？

答：是。

問：該撕毀的選票在何處？

答：已投入票匱。我原本不想在選票上蓋章，但因為網路傳說，這樣做該選票會被作票成有效票，所以才撕毀該選票並投入票匱。我不知道這樣是觸法的。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陳育慧女士故意撕毀選舉票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陳育慧女士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陳育慧女士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



詳如附件十八之一、附件十八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十三案：潘佩怡女士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潘佩怡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中午 12 時許，在樹林區編號第 1750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里長選舉票（如附件十九之一）。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潘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九之二）：

問：你撕毀里長選票，是否屬實？

答：是。因之前向里長反映事情，都沒有處理，一時氣憤撕毀選票。

問：知道撕毀選票是違反選罷法嗎？

答：我不知道。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潘佩怡女士故意撕毀選舉票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潘佩怡女士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潘佩怡女士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九之一、附件十九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十四案：高廉傑先生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高廉傑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新店區編號第 2184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票各 1 張（如附件二十之一）。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高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二十之二）：

問：為何要撕毀選票？

答：因為沒有我想要投的候選人，我的認知，一般文件作廢方式就是撕毀。

問：你知不知道選罷法規定，撕毀選票處罰鍰？

答：不知道有這規定，若知道就不會這麼做，請求能從輕處理。

問：你是 2 張一起撕的嗎？

答：是的，2 張合在一起，只撕一次的行為。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高廉傑先生故意撕毀選舉票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高廉傑先生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高廉傑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之一、附件二十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十五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劉德雄先生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選舉人劉德雄先生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下午 2 時許，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新莊區編號第 629 投票所。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劉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二十一之一）：

問：為何攜帶未關機之手機進入投票所？

答：我重聽，沒聽到選務人員說要關手機，而且我也以為手機關機了。

四、按劉先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附件二十一之二），障礙類別係第 2 類（聽覺機能障礙）及第 5 類（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如附件二十一之三）；障礙等級係極重度。

五、劉先生的兒子向本會陳述，其父親換肝後，15 年長期服用特殊抗生素，造成極重度重聽及身心障礙，（行為）係屬無心（如附件二十一之四）。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劉德雄先生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屬實，惟其為極重度聽覺及肝功能機能極重度障礙者，而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之事由，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劉德雄先生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據劉德雄先生表示：「我重聽，沒聽到選務人員說要關手機，而且我也以為手機關機了。」經查劉先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聽覺及肝功能機能極重度障礙，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一之一、附件二十一之二、附件二十一之三、附件二十一之四，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之事由，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十六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愛電視台記者梁家銘先生及簡元吉先生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拍攝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釋以，新聞記者雖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拍攝，亦不得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之規定。
- 三、大愛電視台記者梁家銘先生與簡元吉先生，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上午，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板橋區編號第 1035、1044 投票所拍攝（如附件二十二之一、之二）。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梁先生及簡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二十二之三、之四）：

問：為何進入第 1035、1044 投票所拍攝？

答：我們是大愛電視台記者，今天受指派採訪。我們選擇文德國小投票所進行拍攝。

問：請說明進行拍攝的狀況？

答：我們有佩帶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製發的記者證以及大愛電視台的記者證，並出示給現場警員看。先在投票所外拍攝群眾進出投票所的畫面，然後進去投票所拍攝新聞畫面。拍攝有 3 個畫面，分別約 47 秒、12 秒（梁先生拍攝）、18 秒（簡先生拍攝），被現場人員制止不准在投票所內拍攝，就退出教室。

問：是否知道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答：不知道。但被制止之後，就立刻停止拍攝並退出教室。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梁家銘先生及簡元吉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各裁處三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大愛電視台記者梁家銘先生及簡元吉先生於投票日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拍攝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梁家銘先生及簡元吉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二之一、附件二十二之二、附件二十二之三、附件二十二之四，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梁家銘先生及簡元吉先生各三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梁家銘先生及簡元吉先生各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十七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陳生泰先生在投票所圈票處，以手機拍照其所圈選之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選舉人陳生泰先生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下午 3 時許，在新店區編號第 2267 投票所圈票處，以手機拍照其所圈選之市長、市議員選舉票（如附件二十三之一）。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陳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二十三之二）：

問：為何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拍照？

答：我進去投票所，手機本是關機的，臨時起意想要留紀念，所以在投票時開機拍照，但拍完之後覺得不妥，隨即刪除，因為我不知道是否可以拍自己的選票。

問：附件照片所示，是你用手機在投票所拍的？

答：是。但是照片已刪除。

問：為何被警方發現此照片？

答：我投完票出投票所後，想要在投票所外面拍照留念，警員告知我不能拍照，我問法規依據，他告知投票所 30 公尺外才可拍，我看相關規定是說 30 公尺內不能喧嘩，沒說不能拍照，然後我就要離開，警員不讓我離開，要看我的手機，於是發現已被刪除的附件照片。

問：知不知道選罷法規定，不得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

答：我不知道。我住在國外很長時間，20 年沒投過票，去年底回台。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陳生泰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陳生泰先生於投票日投票所圈票處，以手機拍照其所圈選之選舉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陳生泰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三之一、附件二十三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三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十八案：案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游貫中先生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應向選舉委員會登記。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6235 號函釋以，競選辦事處之申請，應於候選人登記時提出，登記後再行申請者，應不准予設立。候選人於登記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其後即應不准予設立，如候選人仍逕為設立，並於競選活動期間運作者，自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為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四、民眾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發，深坑區埔新里里長候選人游貫中先生設於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52 號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如附件二十四之一、之二）。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向游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二十四之三）：

問：此處（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52 號）是你的競選辦事處嗎？是否知道應依法登記？

答：是我的辦事處，但我不清楚選罷法的規定。因候選人登記時，尚未確定競選辦事處地點，故當時未完成書面登記程序，待 11 月初確定此地點後，深坑派出所即派員前來裝設『新店分局巡邏點』牌示（如附件二十四之四），故誤以為已自動完成登記作業，否則警局不會前來設置巡邏點。復以深坑區公所承辦單位一直未前來詢問辦事處地點問題，故更加誤認此事已無問題。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游貫中先生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屬實。惟其因不知公職選罷法規定，復以警方裝設『新店分局巡邏點』牌示之作為，及深坑區公所一直未詢問其競選辦事處地點等情，而誤以為已自動完成競選辦事處之登記。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游貫中先生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游貫中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游貫中先生表示：「因候選人登記時，尚未確定競選辦事處地點，故當時未完成書面登記程序，待 11 月初確定此地點後，深坑派出所即派員前來裝設



『新店分局巡邏點』牌示，故誤以為已自動完成登記作業，否則警局不會前來設置巡邏點。」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四之一、附件二十四之二、附件二十四之三、附件二十四之四，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游貫中先生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未依規定向本會登記屬實；惟其因不知公職選罷法規定，復以警方裝設『新店分局巡邏點』牌示之作為，及深坑區公所一直未詢問其競選辦事處地點等情，而誤以為已自動完成競選辦事處之登記。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裁處五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第十九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王銓榮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轉貼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又同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以，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

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為投票日（11 月 26 日）前十日起，即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止。
- 四、民眾檢舉，王銓榮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 LINE 群組發送「選情告急！民調僅排名第 8 ②王威元」之內容（如附件二十五之一），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王銓榮先生就檢舉內容陳述意見，王先生復以，檢舉內容不實，帳號非本人所有（如附件二十五之二）。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王銓榮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在 LINE 群組發送「選情告急，民調僅排名第 8」之內容，涉嫌違法案，王銓榮先生陳稱檢舉內容不實，帳號非其本人所有，且經查上述 LINE 之內容，並無「數據及百分比」之記載，僅係針對選情告知之判斷與評估，亦未表明引據那個民意調查資料，依據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字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以，「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王銓榮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轉貼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王先生書面回覆內容，王銓榮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在 LINE 群組發送「選情告急，民調僅排名第 8」之內容，並無「數據及百分比」之記載，僅係針對選

情告知之判斷與評估，亦未表明引據那個民意調查資料，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五之一、附件二十五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據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字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以，「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二十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王如意女士於投票日前十日內，轉貼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又同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以，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

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為投票日（11 月 26 日）前十日起，即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止。

四、民眾檢舉，王如意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在 Facebook 粉絲專頁張貼文章，內容及留言涉及民意調查、票數等資料（如附件二十六之一），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王如意女士就檢舉內容陳述意見，王女士回復如下（如附件二十六之二）：

（一）查來函所附附件 2、3 貼文時間均為 111 年 11 月 15 日，均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可能。

（二）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雖未就「民意調查資料」之時間範圍加以明文，然觀其立法目的既在於避免蓄意操 作選舉民調，干擾選舉投票結果，則顯然限制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時間範圍，應僅限於「本次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如係由官方所統計之先前選舉當選者、得票數等資料，則因屬已發生之事實而無干擾本次選舉之虞，縱予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亦實無該規定之適用。

（三）查來函所附附件 1 之貼文中雖有提及 2020 年新北市中和區立委選舉之開票結果及各參選人之得票數、檢舉人於同年 7 月 20 日在政論節目中預估本次新北市議員中和選區的最低當選票數、新北市議員中和選區在 2014、2018 年的最低當選票數、陳述人預估本次中和區的最低當選票數及檢舉人於 2020 年在中和參選立委之得票數等。然查：

1. 2020 年新北市中和區立法委員選舉之開票結果及各參選人之票數僅係由官方就先前不同選舉結果所統計之資料，與彙計公開本次選舉民眾對候選人或選舉之意見表達完全不同，故實非所謂「民意調查資料」。

2. 檢舉人及陳述人所預估本次中和區議員選舉的最低當選票數，僅是自行預估或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縱有提及預估之當選票數，但陳述人實無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故自不得僅以此即認陳述人有違法之情事。
3. 關於新北市議員中和選區在 2014、2018 年的最低當選票數部分，如同上述，此僅為官方就先前選舉結果所統計之資料，與彙計公開民眾對候選人或選舉之意見表達完全不同，故實亦非所謂「民意調查資料」。
4. 檢舉人於 2020 年在中和參選立委之得票數部分，亦為官方就先前不同選舉結果所統計之資料，與彙計公開民眾對候選人或選舉之意見表達完全不同，故實仍非所謂「民意調查資料」。
5. 因此，附件 1 中所提及之得票數均非屬民意資料甚明。

(四)附件 4 之貼文部分，細觀其內容，陳述人並未記載任何數字，更無引據民意調查資料，此僅係陳述人單純對檢舉人選情之評估，顯與系爭規定無涉。

(五)附件 5 之貼文部分，情形與附件 4 相同，僅係陳述人單純對民進黨在中和區的整體選情做一評估而已，亦顯與系爭規定無涉。

(六)綜上，臉書所為之附件 1 至 5 貼文，均無違反規定之情，檢舉人檢舉之內容並不成立。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王如意女士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貼文，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及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其所引述者為非本次選舉之官方統計資料，並未引據任何本次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調資料。是本案尚不該當上揭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王如意女士於投票日前十日內，轉貼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王女士書面回覆內容，王如意女士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貼文，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及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其所引述者為非本次選舉之官方統計資料，並未引據任何本次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六之一、附件二十六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本案尚不該當上揭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二十一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許桎逢先生及鍾旻芯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新莊區民安里里長候選人許桎逢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上午 6 時 22 分於 Facebook 張貼「里長請投 2 號許桎逢」之圖文（如附件二十七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候選人許桎逢先生調查詢問：「你有轉發這 3 張圖片？許先生回答：可能我太太鍾旻芯傳的。內容我有印象」（如附件二十七之二）。

四、本會嗣函請鍾旻心女士陳述意見，鍾女士回復以，平日會拿先生（即許桎逢）手機觀看臉書，回想 11 月 26 日清晨，先生的手機鬧鐘響，我隨手按掉手機鬧鐘後便在半睡半醒、迷濛混沌中開啟先生臉書，看到好像是里民發文便按讚，並無多想或有多餘舉動。當日一整天都忙著工作，幫里民查詢投開票所，直至傍晚有人來里辦公室找先生，我才知道有這件事情，不知道、不清楚自己有拿先生的手機按分享這個動作，且先生已當選兩任里長，是第三次競選，對於選罷法規定於投票日不可從事競選活動一事，非常清楚，我也知道不能做，故不可能主動發文或分享替特定候選人助選、拉票，我實不知自己有按轉發（如附件二十七之三）。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鍾旻心女士於投票日為新莊區民安里里長候選人許桎逢先生助選之事證明確。惟其陳稱：「投票日清晨先生的手機鬧鐘響，伊隨手按掉手機鬧鐘後便在半睡半醒、迷濛混沌中開啟先生臉書，看到好像是里民發文便按讚，直至傍晚才知道有這件事，不知道、不清楚有拿先生手機按讚分享這個動作。」可認鍾旻心女士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而候選人許桎逢先生非違法行為人，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許桎逢先生及鍾旻心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許先生詢問筆錄內容、鍾女士書面回覆資料內容，鍾旻心女士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鍾旻心女士表示：「投票日清晨先生的手機鬧鐘響，伊隨手按掉手機鬧鐘後便在半睡半醒、迷濛混沌中開啟先生臉書，看到好像是里民發文便按讚。」相關書面資料詳

如附件二十七之一、附件二十七之二、附件二十七之三，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鍾旻芯女士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另候選人許桎逢先生非違法行為人，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鍾旻芯女士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許桎逢先生不予裁罰。

第二十二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李永得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淡水區屯山里里長候選人 1 號李永得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上午 5 時 28 分，利用 LINE 群組發送「屯山里①候選人李永得 懇請您里長選票投給李永得」之貼圖拉票（如附件二十八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李永得先生陳述意見，李先生回復以，確實為本人所為，且本人明白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但在此表達今所違反規定，絕非知法犯法故意之行為。因本人每日皆有傳送早安圖之習慣，經友人建議何不將自己文宣結合早安圖每日轉發？於是便突發奇想自製拜票早



安圖配合原本的早安圖發送。因傳送早安圖已是多年習慣，未注意傳送日為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日，隨手傳送了早安圖，後經親友提醒，隨即收回早安圖檔訊息。上述行為實屬疏忽與習慣所致，絕非有意做出違反規定之行為，懇請念在本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從輕發落（如附件二十八之二）。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李永得先生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事證明確。惟其陳稱「因本人每日皆有傳送早安圖之習慣，經友人建議何不將自己文宣結合早安圖每日轉發？於是便突發奇想自製拜票早安圖配合原本的早安圖發送。因傳送早安圖已是多年習慣，未注意傳送日為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日，隨手傳送了早安圖，後經親友提醒，隨即收回早安圖檔訊息。上述行為實屬疏忽與習慣所致，絕非有意做出違反規定之行為，懇請念在本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從輕發落。」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李永得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李先生書面回覆資料內容，李永得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李永得先生表示：「因本人每日皆有傳送早安圖之習慣，經友人建議何不將自己文宣結合早安圖每日轉發？於是便突發奇想自製拜票早安圖配合原本的早安圖發送。因傳送早安圖已是多年習慣，未注意傳送日為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日，隨手傳送了早安圖，後經親友提醒，隨即收回早安圖檔訊息。上述行為實屬疏忽與習慣所致。」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八之一、附件二十八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

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二十三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趙桂菊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板橋區廣福里里長候選人趙桂菊女士，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在廣福里投票所附近鞠躬拜票（如附件二十九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趙桂菊女士陳述意見，趙女士回復如下（如附件二十九之二）：
  - （一）當天沒有穿著任何有關選舉相關文字及數字。
  - （二）當天沒有用言語來表達有關選舉的語詞。
  - （三）我投票完之後，站在重慶國小校門口外騎樓旁邊，並沒有任何動作有影響到里民選舉行為。
  - （四）鞠躬應該正確是 45 度以上至 90 度才符合鞠躬定義、拜票行為應該是有雙手合十或雙手握拳的動作，以上行為動作在影片中並沒有看見。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趙桂菊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趙女士書面回覆內容，趙桂菊女士尚無具體明確之競選行為，違法事證不足，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九之一、附件二十九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二十四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楊鎮山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楊鎮山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50 分，在 LINE 群組（聯上匯翠住戶芳鄰）發送「大家早安，提醒大家有空記得去投票，如果可以的話，請盡量把票投給幫助過社區的候選人」（如附件三十），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楊鎮山先生並未具體指明候選人姓名，其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楊鎮山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楊鎮山先生並未具體指明候選人姓名，違法事證不足，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十，請各委員參

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二十五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蕭明霞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五股區貿商里里長候選人蕭明霞女士，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早上到下午，在貿商里投票所附近比手勢拉票（如附件三十一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蕭明霞女士陳述意見，蕭女士回復以，所詢影片中之人士，是我本人。向民眾比拇指是對方拍攝角度，我無任何意義要影射什麼，經過的芳鄰是禮貌問候，沒有政治涵義。拱手是李祖次先生預祝我高票當選，我禮貌上拱手謝謝，無關選舉（如附件三十一之二）。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蕭明霞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蕭女士書面回覆內容，蕭明霞女士尚無具體明確之競選行為，違法事證不足，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十一之一、附件三十一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

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二十六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林健光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板橋區廣福里里長候選人林健光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在板橋區重慶國小正門口及穿堂拜票（如附件三十二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林健光先生陳述意見，林先生回復以，本人為現任里長，投票當天下午因關心投票情況，所以到重慶國小學校門口看了一下，準備離去，巧遇朋友投完票，和他寒暄聊了幾句話就離開現場。本人在投票當天未著競選衣物和任何識別物，除了巧遇朋友外也未和其任何人交談暗示、明示，所以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如附件三十二之二）。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林健光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林先生書面回覆內容，林健光先生尚無具體明確之競選行為，違法事證不足，相關書面資料詳

如附件三十二之一、附件三十二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二十七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李金忠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瑞芳區爪峯里里長 2 號候選人李金忠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中午時段（12 點～13 點），在爪峯里 3 處投票所向里民比出 2 號手勢拜票（如附件三十三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候選人李金忠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三十三之二）：  
問：民眾舉報，您曾於瑞芳國中門口拜票涉嫌競選活動，不知您對此事有何說法？  
答：我只是站在學校門口，禮貌性對來往民眾點頭致意，且該位置距離投票所已逾 30 公尺以上，我絕對沒有從事競選行為。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審視檢舉照片，可證李金忠先生確有比出 2 號手勢拜票之競選行為，惟其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形（誤以投票所 30 公尺內之行為才違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

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李金忠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詢問筆錄內容，李金忠先生於投票日中午學校門口，向里民比出 2 號手勢拜票，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李金忠先生表示：「我只是站在學校門口，禮貌性對來往民眾點頭致意，且該位置距離投票所已逾 30 公尺以上，我絕對沒有從事競選行為。」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十三之一、附件三十三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李金忠先生因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形，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二十八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郭樹琳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二、民眾舉發，新莊區中泰里里長候選人郭樹琳先生，於投票日在投票所附近公然請託、拉票（如附件三十四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郭樹琳先生陳述意見（如附件三十四之二），郭先生回復如下：

（一）投票所設於新莊區中港國小，我投完票準備要離開，有一位認識我的里民走過來，相互點頭打招呼，又因我剛投完票，知道投開票所位置，自然用手指引投開票所方向。

（二）我的腳在痛，打手機給我內人，請他來接我，穿著藍背心男士迎來，他非我這裡里民，因彼此認識而打招呼。

（三）對面中宏里里長洪紹欽，與我招手並指我的腳怎麼了，我即招手示意。

（四）最後碰到我里民，她迎面走過來打招呼，詢問我腳的狀況，我禮貌性回應，無拉票行為。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郭樹琳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郭先生書面回覆內容，郭樹琳先生尚無具體明確之競選行為，違法事證不足，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十四之一、附件三十四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二十九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楊清風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6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5712 號函釋，投票當日里辦公處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里民踴躍投票，若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則尚未構成違反上開規定。
- 二、民眾舉發，汐止區長安里里長候選人楊清風先生，於投票日利用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叫大家去投票，有暗示里民，給里民壓力，造成選舉不公（如附件三十五）。
- 三、經查檢舉人提供之廣播內容為：「大家午安，今天是 11 月 26 日投票日，還沒投票的鄉親，請攜帶印章、身分證，踴躍出來投票，謝謝！」。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審楊清風先生之廣播內容，祇係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里民踴躍投票，並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依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函釋意旨，尚未構成違法，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楊清風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楊清風先生祇係單純利用廣播系統鼓勵里民踴躍投票，並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尚未構成違法，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十五，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三十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陳文一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新莊區仁義里里長 2 號候選人陳文一先生，於投票日在新莊區思賢國小後門比手勢拉票（如附件三十六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陳文一先生陳述意見，陳先生回復以，所詢照片中之人，是我本人。當時是投票日上午 9 點 3 分，在詢問里長同仁仁愛里里長吳俊聲，為何仁義里里長候選人謝佳龍及助選人員約 4-5 人，在學校側門口聚集、拉票。跟吳俊聲里長說這樣不公平，手勢 2 是指候選人謝佳龍及其女朋友在拉票，並無他意，所檢舉情事不實（如附件三十六之二）。
- 四、本會另向仁愛里里長吳俊聲調查求證，吳先生復以，投票日確實至新莊區思賢國小，所詢照片中之人士，也確實是我本人（如附件三十六之三）。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查檢舉人所提證物照片，陳文一先生已提出陳述書及圖示（監視畫面截圖）辯明，手勢 2 係指另一候選人謝佳龍及其友人二人在拉票，其並無他意，與檢舉情事不符；又其談話對象，證實係仁愛里里長吳俊聲，並非仁義里選舉人，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陳文一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陳先生書面回覆內容，照片中陳文一先生向仁愛里里長吳俊聲詢問，為何仁義里候選人謝佳龍

及其友人二人在學校側門口聚集、拉票；又其談話對象，證實係仁愛里里長吳俊聲，並非仁義里選舉人，違法事證不足，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十六之一、附件三十六之二、附件三十六之三，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三十一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陳秀蓉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汐止區北山里里長候選人陳秀蓉女士，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9 分，於 LINE 群組「北山 e 生活」發送競選圖文（如附件三十七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陳秀蓉女士陳述意見，陳女士回復如下（如附件三十七之二）：
  - （一）「Auto-reply」並非本人，本人深知選罷法規定，並於 11 月 25 日晚上 10 點 26 分及 11 月 26 日上午 7 點 16 分以本人（陳秀蓉）名義，於 LINE 社群重複提醒民眾不得拜票。
  - （二）「北山 e 生活」是 LINE 社群，被檢舉內容是歡迎新朋友加入 LINE 社群的「自動彈跳文字」，非選舉圖文，「Auto-reply」是系統的機器人，並非本人，只要有新

的朋友加入社群，系統的機器人「Auto-reply」便會自動跳出歡迎詞。

(三)依選罷法規定，投票日不得再進行競選活動，本人團隊已更改機器人歡迎詞，但需等系統更新完畢；LINE 線上系統發出的時間不可控，本人並無犯意及能力約束或控制 LINE 系統更新時間。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經查該 Auto-reply 之內容為系統機器人自動發送，LINE 線上系統發出的時間並無可控性，業經陳秀蓉女士於復函中所辯明，可堪採信，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陳秀蓉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陳女士書面回覆內容，據陳秀蓉女士表示：「『Auto-reply』是系統的機器人並非本人，本人深知選罷法規定，並已於 11 月 25 日晚上 10 點 26 分及 11 月 26 日上午 7 點 16 分以本人（陳秀蓉）名義，於 LINE 社群重複提醒民眾不得拜票；惟只要有新的朋友加入社群，系統的機器人『Auto-reply』便會自動跳出歡迎詞，LINE 線上系統發出的時間不可控。」違法事證不足，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十七之一、附件三十七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三十二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王木己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王木己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上午 6 時 13 分，於 LINE 群組發送「新北市議員候選人⑥蔡錦賢」之貼圖拉票（如附件三十八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王木己先生陳述意見，王先生回復以，本人因年事較高不熟悉電子產品，但每日有傳送問候圖習慣，當日如同往常一樣將問候圖文傳送轉發，那時剛起床服用醫生開的處方籤藥物，意識沒有很清楚，沒有發現貼圖不是問候圖文就直接轉發，清醒後發現不是「早安」問候貼圖，並於第一時間刪除，不清楚為什麼仍有紀錄傳出（如附件三十八之二）。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王木己先生於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之事證明確。惟其陳稱：「本人因年事較高不熟悉電子產品，但每日有傳送問候圖習慣，且當時剛起床服用藥物，意識沒有很清楚，未發現貼圖是『新北市議員⑥蔡錦賢』就直接轉發，清醒後發現不是『早安』問候貼圖，並於第一時間刪除，不清楚為什麼仍有紀錄傳出。」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王木己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王先生書面回覆內容，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王木己先生表示：「本人因年事較高不熟悉

電子產品，但每日有傳送問候圖習慣，且當時剛起床服用藥物，意識沒有很清楚，清醒後發現不是『早安』問候貼圖，並於第一時間刪除。」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十八之一、附件三十八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王木己先生因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形，依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三十三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蕭明霞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五股區貿商里里長候選人蕭明霞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向民眾分發競選文宣，該文宣無候選人簽名（如附件三十九）。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候選人蕭明霞向民眾分發競選文宣之日期，尚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蕭明霞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蕭明霞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向民眾分發競選文宣，該文宣無候選人簽名，惟據查該次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故蕭明霞女士向民眾分發競選文宣之日期，尚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尚未違法，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十九，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三十四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郭樹琳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釋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又同會 101 年 4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622 號函釋，宣傳品不以候選人親自印發為限，委託他人印發，亦視為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是以，宣傳品如係候選人所委託或經其授意或默許印發者，其有違規情事，仍應對候選人裁罰。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 四、民眾舉發，新莊區中泰里鄰長，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晚上 9 時許，投遞中泰里里長候選人郭樹琳的競選文宣，該文宣沒有候選人簽名（如附件四十之一、之二、之三）。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郭樹琳先生陳述意見，郭先生回復以，由於選舉投票日前，傳出莫名抹黑及誣指我有賄賂，我要澄清絕無上述事情，故寫了一張澄清聲明（不知要親自簽名），委請我的鄰長黃正輝先生幫忙分送到住戶信箱，讓里民瞭解。我是基於維護自身名譽及捍衛清白，才寫澄清聲明，並無違反選罷法規定（如附件四十之四）。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郭樹琳先生陳稱：由於選舉投票日前，傳出莫名抹黑及誣指我有賄賂，我要澄清絕無上述事情，故寫了一張澄清聲明（不知要親自簽名），委請我的鄰長黃正輝先生幫忙分送到住戶信箱，讓里民瞭解。我是基於維護自身名譽及捍衛清白，才寫澄清聲明，並無違反選罷法規定，可堪採信。按行政罰法第 13 條本文規定：「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並有刑法第 311 條：「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規定可參。郭樹琳先生因投票日前傳出莫名抹黑及誣指其有賄賂，意圖使其不獲當選，主觀上乃以澄清聲明之本意，並及時請人發送里民，以自衛自己之名譽，俾免無端蒙受此項緊急之危害，而維護其競選之合法權益，也惟有於投票日前及時澄清並請大家勿受誤導而不投票支持他，才不會造成選舉完畢後無法彌補之損害。足認其所為之緊急避難行為，乃自衛自辯以維護其名譽權、被選舉權等合法權益，而出於不得已之必要手段，並無過當。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郭樹琳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業務單位查證相關資料及依據郭先生書面回覆內容，據郭樹琳先生表示：「由於選舉投票日前，傳出莫名抹黑及誣指我有賄賂，我要澄清絕無上述事情，故寫了一張澄清聲明（不知要親自簽名），委請我的鄰長黃正輝先生幫忙分送到住戶信箱，讓里民瞭解。我是基於維護自身名譽及捍



衛清白，才寫澄清聲明。」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十之一、附件四十之二、附件四十之三、附件四十之四，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13 條：「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及刑法第 311 條：「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之規定，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三十五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陳振益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釋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又同會 101 年 4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622 號函釋，宣傳品不以候選人親自印發為限，委託他人印發，亦視為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是以，宣傳品如係候選人所委託或經其授意或默許印發者，其有違規情事，仍應對候選人裁罰。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四、民眾舉發，中和區安順里里長候選人陳振益先生之競選團隊，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發送之競選文宣，沒有候選人簽名（如附件四十一之一）。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向陳振益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四十一之二）：

問：（提示文宣品）競選文宣品是您製作嗎？

答：是。

問：知道文宣品須親自簽名嗎？

答：不知道。

問：你有發送該文宣品嗎？

答：有。

問：最近一次發送的時間是何時？

答：昨天（11 月 23 日）上午。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裁處陳振益先生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陳振益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詢問筆錄內容，陳振益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十一之一、附件四十一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三十六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鄭雅雯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

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釋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又同會 101 年 4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622 號函釋，宣傳品不以候選人親自印發為限，委託他人印發，亦視為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是以，宣傳品如係候選人所委託或經其授意或默許印發者，其有違規情事，仍應對候選人裁罰。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四、民眾舉發，中和區廟美里里長候選人鄭雅雯女士之競選團隊，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發送之競選文宣，沒有候選人簽名（如附件四十二之一）。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向鄭雅雯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四十二之二）：

問：民眾檢舉妳於 11 月 25 日上午 6~7 點間，在中和福和宮附近發送未簽名文宣品，屬實嗎？

答：不是上述時間發送。

問：有發送未親自簽名的文宣品嗎？

答：有。

六、鄭雅雯女士嗣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就本事件向本會遞送陳述意見書，大意如下（如附件四十二之三）：

（一）文宣是一位高中生寫的，我不知道要簽名，而且在製作過程中就被拿去檢舉。

（二）本人服務團隊誤以為「給廟美里里民的一封信」等文字、相片結合，並非競選宣傳品，在本人未確認下，先

行發放。本人並無故意或過失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三)檢舉人說文宣於 11 月 25 日早上 6~7 點間發送，是錯誤的，我們團隊當天是早上 7 點 30 分出發拜票。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裁處鄭雅雯女士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鄭雅雯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詢問筆錄、鄭女士書面回覆內容，鄭雅雯女士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十二之一、附件四十二之二、附件四十二之三，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三十七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王曼甄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釋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又同會 101 年 4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622 號函釋，宣傳品不以候選人

親自印發為限，委託他人印發，亦視為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是以，宣傳品如係候選人所委託或經其授意或默許印發者，其有違規情事，仍應對候選人裁罰。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四、民眾舉發，1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許，在三峽區大同路 192 號超商前，收到三峽區安溪里里長候選人王曼甄之競選文宣，該文宣沒有候選人簽名（如附件四十三之一）。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王曼甄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四十三之二）：

問：《甄意為安溪》文宣品是何時製作及發送？

答：11 月 17 日製作，但實際發送時間不確定。

問：最後一次發送的時間？

答：都是助選員發的，我不知道。不確定 22 日有無發送。

問：知道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的規定嗎？

答：確定是我的文宣品，但不知道要簽名。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經查檢舉人指訴於 11 月 22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早上約 11 點左右在三峽區大同路 192 號超商前收到該發送的競選文宣品屬實。建議裁處王曼甄女士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王曼甄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詢問筆錄內容，王曼甄女士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十三之一、附件四十三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三十八案：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蔡香蘭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釋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 四、民眾舉發，汐止區江北里里長候選人蔡香蘭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在汐止區江北里辦公處設置於社區之公告欄，張貼之競選文宣，沒有候選人簽名（如附件四十四之一）。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蔡香蘭女士陳述意見，蔡女士回復以，我在選舉期間沒有做被檢舉的 A4 黃色紙張文宣，也未委託他人所製，所以張貼時間無法細訴（如附件四十四之二）。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據蔡香蘭女士之陳稱，尚難認係其親自或委託、授意他人所為，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蔡香蘭女士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蔡女士書面回覆內

容，據蔡香蘭女士表示：「我在選舉期間沒有做被檢舉的 A4 黃色紙張文宣，也未委託他人所製，所以張貼時間無法細訴。」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十四之一、附件四十四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據蔡香蘭女士之陳稱，尚難認係其親自或委託、授意他人所為，本案違法事證不足，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三十九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蔡綉花女士之競選旗幟，豎立在得和里辦公處外道路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於道路、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永和區得和里里長候選人蔡綉花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在得和里里辦公處外道路豎立 2 面競選旗幟，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如附件四十五之一）。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向蔡綉花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四十五之二）：  
問：（提示檢舉照片）這些競選旗幟是否你所豎立？  
答：不知道，我也不確定這是何時的照片。  
問：知不知道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除政府指定之地點外，是不能在道路懸掛或豎立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答：我不知道。目前現場並無任何旗幟或廣告物（如附件四十五之三）。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經查蔡綉花女士係參選連任之里長候選人，於 11 月 21 日經民眾舉發伊在里辦公處外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豎立兩面競選旗幟，自難諉為不知。惟其陳稱並不知有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不得在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豎立競選旗幟之規定，佐以該處尚有伊所放置之一些盆栽，可堪採信。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蔡綉花女士之競選旗幟，豎立在得和里辦公處外道路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蔡女士書面回覆內容，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蔡綉花女士表示：「我不知道拍照的時間，也不知道不能設立競選旗幟。」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十五之一、附件四十五之二、附件四十五之三，請各委員參閱。本案建請依照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減輕裁處五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

案由：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12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於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沈葉美娥 1 人登記。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1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上開 1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為高中（職）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學經歷字數：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一、附件二）。

辦 法：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函知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結果計有 1 人登記。本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

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經審查亦合於規定，相關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詳如臨時動議之附件一、附件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將其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目前仍有 5 件行政裁罰案件尚在調查處理中，俟下次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再提請各位委員審議，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與會參加。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